

上周重點回顧與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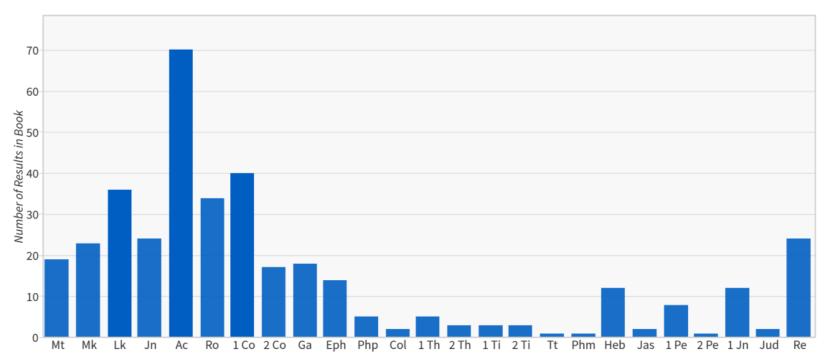
【羅1:4】 按聖善的<mark>靈</mark>說,因從死裡復活,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
【羅1:9】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,用**心靈**所事奉的神,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,

【羅1:11】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,要把些**屬靈**的恩賜分給你們,使你們可以堅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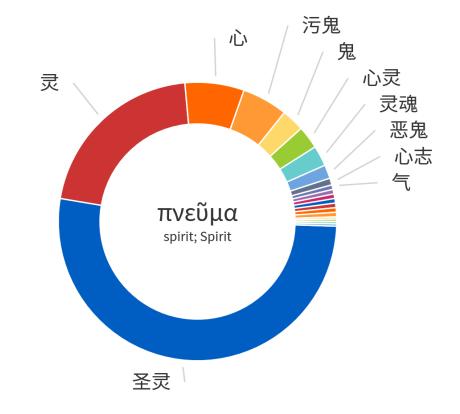
πνεῦμα in NASB95



Pneuma "靈"

羅馬書中出現34次, 其中27次指聖靈/靈/ 心靈,其中第8章出現 13次。

LOGOS Software





BDAG

- 1) 吹送, 呼吸
- 1a) 風 1b) 吹氣, 吐氣, 呼吸
- 2) (將生命律動賦予身體) 靈
- 3) (人的性情之一部分) 靈
- 3a) 與"肉體"連用的時候, 表達非物質層面
- 3b) 感覺, 意志, 想法之來源 3c) 靈性的狀態, 心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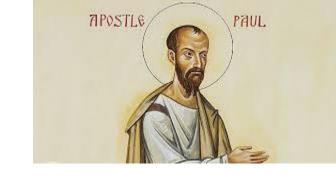
- 4) 物界看不見的個別靈體
- •4a) 善良的 4b) 邪惡的
- 5) 神的靈
- 6) 神的靈 (彰顯於神的子民或某些特定人)

Gordon D. Fee,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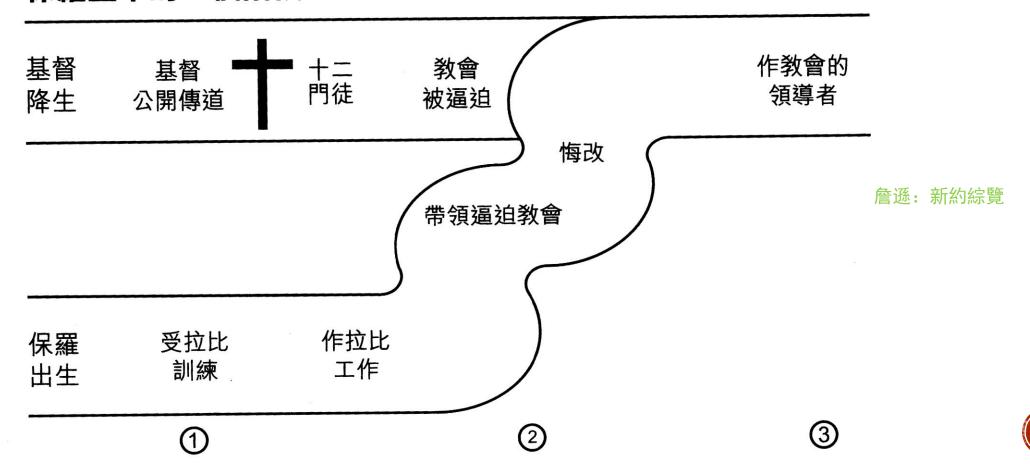
若人不明白,對保羅而言,聖靈的臨在是一個可以經歷又活生生的事實,並且這是基督徒生活從頭到尾最關鍵的大事,那麼他就不是真正的瞭解保羅。

對保羅而言,在聖靈裡的生命是指同時熱烈地擁抱聖靈的果子與恩賜。
 聖靈可以經歷又賜入力量的事實,對保羅與他的教會而言,是基督徒生活從頭至尾最關鍵的因素。其實,聖靈涵蘊在我們生命所有的層面:在生命、成長、結出果子、領受恩賜、禱告、見證等各方面賦予我們能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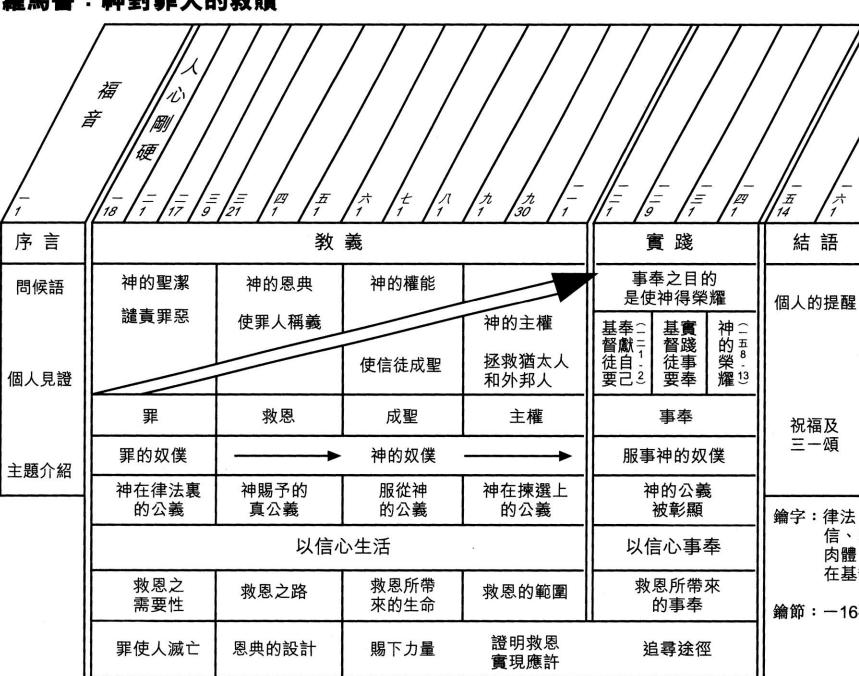
、使徒保羅的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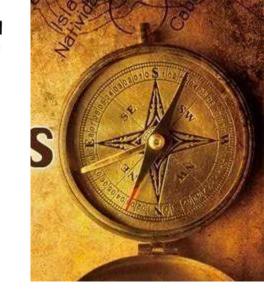
保羅生平的三個階段



羅馬書:神對罪人的救贖

圖表11.1





鑰字:律法、義、信心、 信、罪、死、 肉體、眾人/一切、 在基督裏、聖靈

鑰節: -16-17

結 語

祝福及 三一頌





【主旨 - 偉大的福音 (1:16-17福音精義) 】

【羅1:16-17】 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,先是猶太人,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,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,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- 「**福音本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**」猶太人 外邦人
- 「因為**神的義**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…」
- 「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」 [NIV: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]:由始至終只靠信心
- 「義人必**因信得生**(哈2:4)」〔NIV:the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〕:憑信心被神稱義的〔義人〕也要繼續憑信心〔因信〕在神面前生活〔生〕





【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】

•大能(dunamis):

Thayer's Greek Dictionary: "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"。

英語 "dynamite 炸藥","dynamic 有活力的"由此字而來。

- 對福音的三重認識:

- 1.福音是一種能力
- 2.福音是神的能力(God's power):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
- 3.福音是拯救的能力(Saving power):要救一切相信的。

多多

【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】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- 关于"神的义"的几种解释:
- 1.神的属性:神的义/公义。
- 2.**神所赐的地位**:路德认为这种正义纯粹是法律上的——是司法地位或地位的问题,而不是内在的更新或道德的转变。这种对"上帝之义"的理解是路德神学的核心,也是新教解释的一个标志。
- 3. 神的行为:神的拯救行动,帶有一種動態的意味。
 - 【罗3:21】 但如今**神的义**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,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
 - 【哈2:4】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,心不正直。惟义人因信得生。
- 吕振中译本:惟独义人却必因其忠信而活着。
-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(1997): **但義人將因忠信(「忠信」或譯「信」)而得生命**。





【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】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- 1.羅馬書特有的一個特點,是強調神拯救的行動也延伸到外邦人。
 - 【王上9:11】 (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,資助他香柏木,松木,和金子) 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。
- 2.神彰顯義,是"基於"人的信。
- 神的義是個人化的(神在個人生命中的工作),是關係性的(與神和好)。
- 3.稱義是一個法律行動,**神使我們稱義,並不是改變我們**,而是**接受 我們的本相。一旦我們被接納,他必定改變我們**,但接納總是在改變 以先。

【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】

Mounce, R. H. (1995).Romans

- 稱義:與神同在/與神和好

•成聖:**在聖潔中成長**

榮耀:最終成為基督的樣式

【約一3:2】 親愛的弟兄啊,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,將來如何,還未 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,**我們必要像他**。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

【本於信,以至於信】

- 經文比較: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;這義是本於信,以致於信。(羅1:17)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*from faith to faith.* NASB

For in the gospel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— a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. N/V

- 經文解釋:本於信,以致於信的意義乃是指...
- 1.福音的傳揚:相信的我,傳給不信的你,使你也信。
- 2.靈命的成長:從起初的得救之信,成長到後來的得勝之信。
- 3.稱義的本質:神的義,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。
- 以上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?





應用: 今天你憑什麼在神面前生活〔如靈修、禱告、關心別人〕?

•我與福音

1. 我的態度: 我不以福音為恥

2. 我的經歷: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3. 我的蒙恩:神的義,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
4. 我的生活: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, 義人必因信得生



★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,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,一邊學習教義,一邊操練,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,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!
- •【羅1:16】我不以福音為恥。**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**,要救一切相信的,先 是猶太人,後是希利尼人。
- •【羅1:17】 因為**神的義**,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**本于信以致於信**。 如經上所記,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- szshenl@gmail.com
- **626-662-3807**

福音與稱義1:18-4:25

1.稱義的需要1:18-3:20

A.不義之人有罪1:18-32

B.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:1-16

C.猶太人有罪2:17-3: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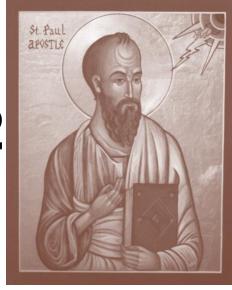
D.結論: 普世的人都有罪3:9-20

2.稱義的真理3:21-31

3.稱義的先例4:1-25



【神忿怒已顯明〔v18〕 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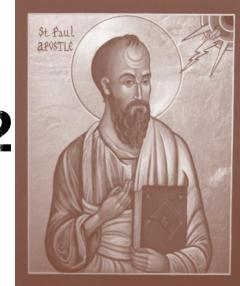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羅1:18】 原來**神的忿怒**,從天上<mark>顯明</mark>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【羅1:17】 因為**神的義**,正在這福音上<mark>顯明</mark>出來。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,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【羅8:18】 我想現在的苦楚,若比起將來要<mark>顯于我們的榮耀</mark>, 就不足介意了。

【神忿怒已顯明〔v18〕 】



【羅1:18】 原來神的忿怒,**從天上**顯明在一切**不虔不義的人**身上,就是那些**行不義阻擋真理**的人。

• 源頭: 「從天上」—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面對罪惡時的反應

• 對象: 「不虔不義的人」-不敬畏神的人〔不虔〕導至道德行為的偏差 〔不義〕

• 原因: 「阻擋真理」-壓制了神在其内心啟示的真理,包括創造(v19-20) 和良心(v32)

新漢語譯本1:18 原來,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出來,反對人一切的不虔不義,就是以不義壓制真理的人的不虔不義。

【人如何阻擋真理: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〔v19-23〕



【羅1:19】神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顯明在人心裡。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
- •<u>環球聖經譯本</u>:事實上,神的事情,人能夠知道的,**在他們裡** 面原是明顯的,因為神向他們顯明了。
- 「人所能知道」人所能明白有關神的知識已顯明在人心裏
- 「**在他們裡面**」在他們當中,在他們心裡,對他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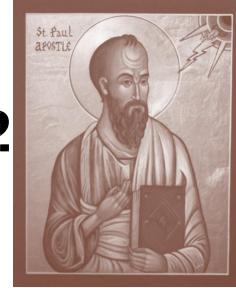
【人如何阻擋真理: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〔v19-23〕 】

【羅1:20】 自從造天地以來,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借著所造之物,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。

- 環球聖經譯本: 其實自創世以來, 神那些**不可見的**特性, 就是他 水恆的大能和神性, 一直都**清晰可見**, 從他所造的萬物裡可以領 悟, 叫人無法抗辯。
- 「**藉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」**藉創造叫人雖看不見但卻仍可體會神的永能〔有一位擁有永恆能力的創造主護理大地〕和神性〔有一位至高主宰〕。
- **「無法抗辯」**與"申辯"常是法律用語,指受審判或指控時的辯護,而不是指推 該基責。

【路21:14】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,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。

【徒19:33】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,猶太人推他往前,亞力山大就擺手,要向百姓分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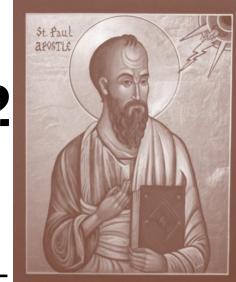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人如何阻擋真理: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 (v19-23) 】



- 「榮耀他」就是宣認神的神性、權能、聖潔和榮耀,並且順服神的主權。"不當作神榮耀他"在此特指拜偶像。
- 「思念變為虛妄」變得虛空無用,詞根意思是"虛無、無用、愚蠢"。LXX 多次用這個詞及同源詞來描述偶像。如代下11:15;賽2:20;結8:10等。

【結8:10】我進去一看,誰知,**在四面牆上畫著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,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**。



【人如何阻擋真理: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〔v19-23〕 】

【羅1:23】 **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**,仿佛必朽壞的人,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

<u>環球聖經譯本</u>:**替代**了不朽之神的榮耀。

【詩106:20】如此將**他們的榮耀**[的主],**換為**吃草之牛的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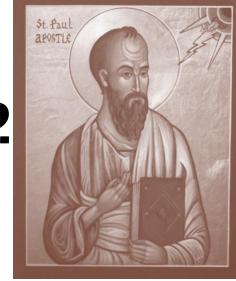
· 詩106用"榮耀"來代表神自己,所以**"替代"神的榮耀就是"替代神"的** 另一種說法。

• **「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」**〔v23〕—人本性對神之倚靠得不到 滿足,所以須為自己製造—個敬拜的對像。用**「對比」**特顯敬拜偶像 的愚拙:

不朽壞/必朽壞,神的榮耀/被造之物的樣式。



【神如何顯出忿怒:三次任憑人犯罪〔v24-32〕】



【羅1:23】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,仿佛必朽壞的人,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

【羅1:24】 所以神任憑他們,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污穢的事,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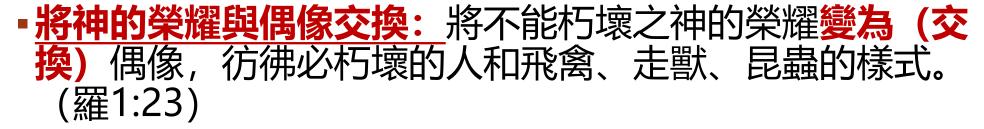
【羅1:25】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,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,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,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【羅1:26】 因此**神任憑**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,把順性的用處,**變為**逆性的用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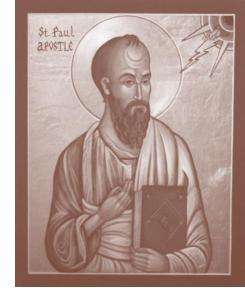
【羅1:27】 男人也是如此,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,欲火攻心,彼此貪戀,男和男行可羞 恥的事,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【羅1:28】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

【三個變為/替代/換為/交換】



-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: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(交換)虛
 謊,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,不敬奉那造物的主(羅1:25)
- <u>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</u>: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 (交換) 逆性的用處; 男人也是如此。 (羅1:26-2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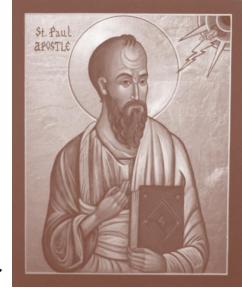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三個任憑(任由/交給)

「任憑」在新約出現約120次,一般指交給;這裏指神不攔阻人犯罪或神將他們交給自己所選擇的汙穢生活,神容許人類自取其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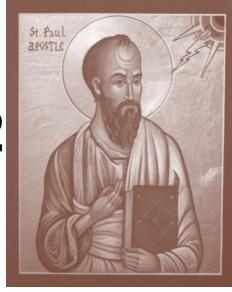
留意神每次的「任憑」也是回應人的不虔和虧缺神的榮耀 〔3:23〕而作的懲罰〔23-24; 25-27; 28-32〕, 人的罪和神 的懲罰亦越來越嚴重。

- **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**: 所以,**神任憑**他們逞著心裡的 情慾行汙穢的事,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 (羅1:24)
-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: 因此,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,變為逆性的用處。 (羅馬書1:26)
- **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**: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**神就任憑** 他們存邪僻的心,行那些不合理的事(羅1:2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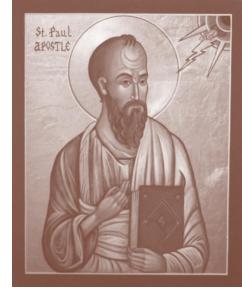
【三個任憑(任由/交給)】





【神如何顯出忿怒:三次任憑人犯罪〔v24-32〕】

- **貶低神的榮耀〔v23-24〕**: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必朽壞的偶像〔v23〕->懲罰:神將他們交給*心裏的私慾(desire of their heart)*
- ->沾汙自己的身體(v24)
- **貶低神啟示的真理〔v25-27〕**:將敬拜又真又活的神變成敬拜偶像的謊言(v25) ->懲罰:神將他們交給*可恥的衝動(degrading passion)* ->女同性戀:違反本性的性行為(v26)和男同性戀:無法自控的慾望(v27)->自己身上得報應
- **貶低神應有的地位〔v28-32〕:** 不覺得應該承認神為神(did not see fit to acknowledge God)(v28上)
- -->懲罰: 神將他們交給*敗壞的心思,去作不道德的事*(v28下)



【敗壞的心思,做不道德的事】



【羅1:29】 **裝滿了**各樣不義,邪惡,貪婪,惡毒(或作陰毒)。 滿心是嫉妒,兇殺,爭競,詭詐,毒恨。

- 【羅1:30】又是讒毀的,背後說人的,怨恨神的(或作被神所憎惡的),侮慢人的,狂傲的,自誇的,捏造惡事的,違背父母的,
- -【羅1:31】無知的,背約的,無親情的,不憐憫人的。

29充滿了各樣的不義、邪惡、貪心、惡毒;

第一組:分詞 "充滿了"+四個 所有格名詞

所有格名詞 第二組:形容詞

第二組:形容詞 "充訴著"+五個 所有格名詞



暗中造謠、³⁰公然詆毀、憎恨 神、 暴虐欺凌、驕矜傲慢、自吹自擂、 多方作惡、忤逆父母、

31愚昧無知、毫無信義、 冷酷無情、心無憐憫。 第三組:有12個賓格名詞或用作具體名詞的形容詞,並可按結構再細分為三小組,其中涉及希臘文的押韻尾韻或頭韻。

St. Paul apostl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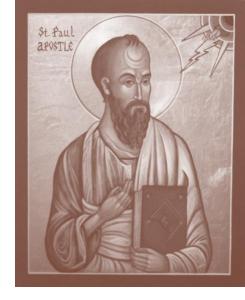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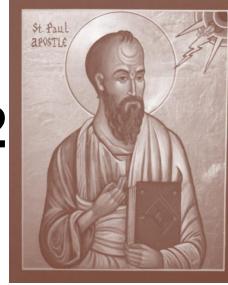
【小結-再強調明知故犯的罪(v32)】



 良心明知神有懲罰〔如中國人「惡有惡報」〕,但如1:18 般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,更鼓勵別人犯罪以減低 良心的不安。

應用: 故意不認識神的人有什麼共同的動機?





- 應用: 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?

【羅1:26-27】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, 把順性的用處,變為逆性的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,棄了女人順 性的用處,欲火攻心,彼此貪戀,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,就在 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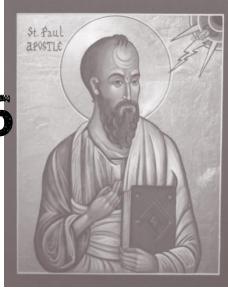
-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?
- •按照耶穌的方法: 恨惡罪, 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, 但卻不同意 或同流他的作法。

【論斷人而不自省(v1-5) 】

【羅2:1】 你這論斷人的,無論你是誰,也無可推諉[环译: 无可抗 辨],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,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 人的,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

【羅2:2】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,**神必照真理審判他**。

- **論斷人等於自己定自己的罪〔v1〕:** 「論斷」含貶意,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。「所行和別人一樣」指論斷者也非沒有1:29-31中錯誤的思想和罪行〔如2:21-24〕。如果批評別人錯,而自己也犯同樣錯誤,便是自己定自己的罪了。
- **神必按真情判決而定他們同樣有罪〔v2〕:** 「照真理」指按真實情 況而非身份,「審判」指定罪的判決。



【論斷人而不自省(v1-5)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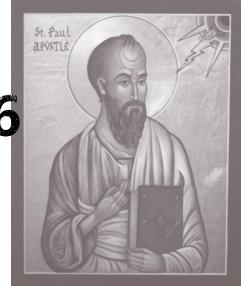
【羅2:3】 你這人哪,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,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,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?

【羅2:4】 <mark>還是你</mark>藐視他豐富的恩慈,寬容,忍耐,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?

【羅2:5】 **你竟任著**你剛硬不悔改的心,為自己積蓄忿怒,以致神震怒, 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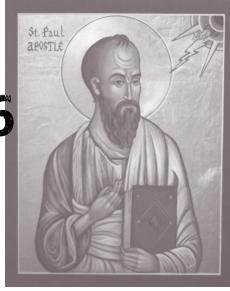
- 論斷人表面上十分正義,但在神面前卻犯上嚴重的罪〔v3-5〕:

- 1. 自欺〔v3〕-以為他們因其特別的身份可免受審判
- 2. **藐視神〔v4〕**—濫用神的「恩慈」〔指神對人的慈憐)「寬容」〔指神暫時停止刑罰〕「不曉得…悔改」〔指不認真地回應神的心意而從心底裏有改變〕
- 3. 剛硬不悔改〔v5〕-只會指責別人卻不自省,等於為自己積蓄忿怒,至末日審判來到。



-應用:

當我們感到要以正義的姿態指出別人的錯誤時,必須十分慬慎。要先細心反省自己也同有類似的錯誤,從心底裏先有改變,才能存真正的謙卑之態度去指正別人而非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。



【按其惡行得回報〔v6-11〕

【羅2:6】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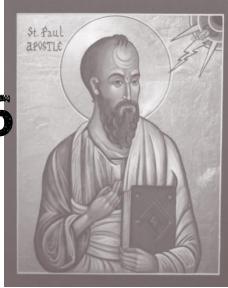
【羅2:7】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,和不能朽壞之福的,就以永生 報應他們。

【羅2:8】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,反順從不義的,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

【羅2:9】 將患難,困苦,加給一切作惡的人,**先是猶太人,後是希** 利尼人。

【羅2:10】 卻將榮耀, 尊貴, 平安, 加給一切行善的人, **先是猶太** 人, 後是希利尼人。

【羅2:11】 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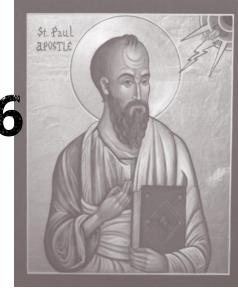
【按其惡行得回報〔v6-11〕】

【羅2:6】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靠行为得救?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- 可能指基督再來之前,那些相信神的猶太人和過著道德生活的外族人,他們沒有機會回應福音,神按照他們一貫的善行,作為他們得救的基礎。
- 因信心而產生好行為的基督徒,神會在最後審判日肯定他們。
- 並未清楚認識基督的人,他們靠著神的恩典得救,並且因此產生好 行為,在審判之日獲得神稱許。
- 並不是特定指某些人, 說明神在基督以外審判人所依據的基礎。



【按其惡行得回報〔v6-11〕

【羅2:6】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靠行為得救?

Moo, D. J. (1996).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

- 我認為聖經要我們堅持,對基督的信心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
- 我徹底相信神是絕對的公平,他已經在耶穌基督裡將他自己給我啟示。
- 我可以坦然地將我的問題交到他手裡,盼望將來在天上可以得到一個 更清楚的答案。

【林前13:12】我們**如今**仿佛對著鏡子觀看,模糊不清(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)。**到那時**,就要面對面了。我**如今**所知道的有限。**到那時** 時就全知道,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



【按其惡行得回報〔v6-11〕

- 「<u>恆心行善…尋求…</u>」 (v7,10) : 指善事上堅持和忍耐,尋求神賜的榮耀、尊貴和永恆的福氣的,就以永生報應他們->經歷榮耀、尊貴和平安
- 「不順從真理,反順從不義」 (v8,9): 指1:18的「阻擋真理」— 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,包括創造(v19-20)和良心(v32),就以忿怒惱恨〔指相對永生的永死,啟14:10-11〕 報應他們->經歷 患難〔身外痛苦〕和困苦〔內心痛苦〕



- 應用:

- 人無聽福音能否靠尋求神和行善得救呢?理論上可以, 實際上「沒有尋求神的,沒有行善的」〔3:11,12〕。 人不能靠善行得救,因行善常缺乏堅持和對神的心態 不正(榮耀自己)。
- 信徒不用面對白色大寶座永生永死的審判〔啟20:11〕, 但也要按其行為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〔林後5:10〕。
 那又如何算得上「因信得生」(1:17)? 我們的善行應 是信心的果子,是感謝神和討祂喜悅的一種回應。

apostle

【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〔v12-16〕】

【羅2:12】 **凡沒有律法**犯了罪的,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。**凡在律法以** 下犯了罪的,也必按律法受審判,

【羅2:13】 (原來在神面前, **不是**聽律法的為義, **乃是**行律法的稱 義。

【羅2:14】 **沒有律法的**外邦人,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,他們雖 然沒有律法,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【羅2:15】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,他們是非之心同作 見證,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,或以為是,或以為非。)

【羅2:16】 就在**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**隱秘事的日子,照著我的**福音** 所言。



APOSTLE

【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〔v12-16〕

	猶太人	外邦人
審判	在律法以下犯罪	沒有在律法以下犯罪
	按更高的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	不按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
準則	聽律法明白神心意〔v13〕	是非之心 - 指良心〔v15〕
	要求行律法稱義——滿足全部要求而 在末日審判中被神當作正義來接納 (v13)	順本性〔良心〕行律法上的事—— 如中國倫理也有孝順父母〔v14〕
回應	論斷而不自省〔2:1〕	明知故犯〔1:32〕
結果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 (人內心動機)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 (人內心動機)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



- 應用:

- 世界各地的道德文化也有神的律法在其中,如不可偷竊和殺人。 聖經比良心的要求更高,故應更叫我們看到自己的罪和不足。你的回應是自省而經歷神赦免,還是更多去論斷別人呢?
- "本性"可以認為是"自然律",如何在一個多元文化、多元宗教的環境中找出自然律的基礎?任何一個沒有跟某一個宗教直接聯繫的國家,要求所有公民都認為一個自然律,絕非易事。
- •【撒上8:7】 耶和华对撒母耳说,百姓向你说的一切话,你只管依从。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,**乃是厌弃我,不要我作他们的王**。

【士21:25】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



*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•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,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,一邊學習教義,一邊操練,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**見證基督的生命**,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!

【羅1:21】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,卻不當作神榮耀他,也不感謝他。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,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- 今天的主題是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,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 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?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
- szshenl@gmail.com
- 626-662-3807